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拟通过增资等方式筹措本次股份收购资金,若其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筹集到本次股份收购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竞忠、顾瑜夫妇的通知,获悉杨竞忠、顾瑜夫妇于2018年12月18日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持有八菱科技的24,9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2%)和顾瑜持有八菱科技的6,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73,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60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杨竞忠、顾瑜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1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杨竞忠	94,766,049	33.45%	24,994,000	8.82%	69,772,049	24.63%
顾瑜	24,688,427	8.71%	6,172,000	2.18%	18,516,427	6.54%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	319,108	0.11%
合计	119,773,584	42.27%	31,166,000	11.00%	88,607,584	31.27%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之一

姓名:杨竞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4195203014****

住所:南宁市新乡塘区明秀东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控股股东杨竞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之配偶。

(二)转让方之二

姓名:顾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6195407224****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受让方

名称: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87DQ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华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惠州惠阳区沙田镇石塘埔二街4号四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12A-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圳市中汇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深圳市中汇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韩伟净(身份证号:330802196906015001****)和李华章(身份证号:370685199931206****),韩伟净为控股股东。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截至目前,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经问询,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顾德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杨竞忠;

受让方(乙方):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杨竞忠合法持有八菱科技的24,9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8.82%。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转让价款为499,880,000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

受让方应当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299,928,000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转让方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199,952,000元。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登记过户与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双方承诺

(1)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性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不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2)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能力;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受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受让方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80天。

(二)《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顾瑜;

受让方(乙方):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顾瑜合法持有八菱科技的6,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2.18%。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转让价款为123,440,000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当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74,064,000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转让方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49,376,000元。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登记过户与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双方承诺

(1)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性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不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2)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能力;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受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受让方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80天。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杨竞忠对其参与认购的八菱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2016年1月5日)起锁定3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杨竞忠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顾瑜女士作为公司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比例的50%。截至本公告日,顾瑜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自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6个月内,杨竞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不增持公司股票,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在报深交所审核本次股份转让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如标的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拟通过增资等方式筹措本次股份收购资金,若其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筹集到本次股份收购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八菱科技

股票代码:002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竞忠、顾瑜

住所:南宁市新乡塘区明秀东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一致行动人:杨经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菱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杨竞忠、顾瑜
受让方	指	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竞忠、顾瑜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八菱科技31,1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竞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4195203014****

住所:南宁市新乡塘区明秀东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杨竞忠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之配偶。

姓名:顾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6195407224****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竞忠、顾瑜夫妇与杨经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先生系杨竞忠、顾瑜夫妇的儿子。

姓名:杨经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4198011119****

住所:南宁市新乡塘区明秀东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八菱科技119,773,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

2018年12月18日,杨竞忠、顾瑜夫妇分别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杨竞忠持有的八菱科技股份中的24,99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2%)和顾瑜持有的八菱科技股份中的6,172,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八菱科技88,607,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1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八菱科技总股本比例
杨竞忠	94,766,049	33.45%	24,994,000	8.82%	69,772,049	24.63%
顾瑜	24,688,427	8.71%	6,172,000	2.18%	18,516,427	6.54%
杨经宇	319,108	0.11%			319,108	0.11%
合计	119,773,584	42.27%	31,166,000	11.00%	88,607,584	31.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为杨竞忠、顾瑜,受让方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杨竞忠;

受让方(乙方):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杨竞忠合法持有八菱科技的24,99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8.82%。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转让价款为499,880,000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当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299,928,000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转让方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199,952,000元。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登记过户与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双方承诺

(1)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性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不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2)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能力;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受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受让方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80天。

(二)《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顾瑜;

受让方(乙方):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顾瑜合法持有八菱科技的6,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2.18%。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转让价款为123,440,000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当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74,064,000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转让方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49,376,000元。

拟转让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登记过户与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四、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四、《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2018年12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股票简称	八菱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2
受让方名称	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注册地	惠州惠阳区沙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受让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受让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受让方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31,166,000 变动比例:11%		
受让方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受让方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2018年12月18日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受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受让方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80天。

(二)《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顾瑜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顾瑜;

受让方(乙方):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顾瑜合法持有八菱科技的6,1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八菱科技股份总数的2.18%。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转让价款为123,440,000元。本协议前述每股单价为不变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整。

(2)受让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当于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函之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74,064,000元,第一笔转让价款仅限转让方用于归还标的股份的融资借款,并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挪作他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49,376,000元。

拟转让股份登记过户办理完毕之日,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出具付款指示,将监管账户内剩余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登记过户与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双方承诺

(1)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转让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转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本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应在报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股份合规性确认前,办理完毕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5)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不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减持、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2)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1)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能力;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受让方权力和许可范围之内;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受让方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杨竞忠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80天。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杨竞忠对其参与认购的八菱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2016年1月5日)起锁定3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杨竞忠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顾瑜女士作为公司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比例的50%。截至本公告日,顾瑜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总数占公司